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70 巷 38 號(崇善里活動中心三樓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蔡錦昌、葉漢傑、羅昌梅、林豐村、李慧千
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監事 吳虹林

四、列席人員：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、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地主:陳弘烈(葉碧玉)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，實到出席 6 人，已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首先向各理事報告本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(略)。

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議題：

1. 重劃業務承包廠商異動案
2. 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
3. 重劃工程申報復工案

以下就上述議案進行討論。

六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重劃業務承包廠商異動案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九款辦理。
2. 本重劃案第一次理事會決議：委託「逢大開發有限公司」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，現因重劃作業之需要將上述各項重劃業務委由「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辦理。

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同意更換重劃業務代辦業者委由「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辦理，並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進行簽約及日後重劃業務需要配合等事宜；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現場經以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人 6 中，理事 6 人同意；0 人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九款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工程現已接近完工階段各項費用均已確定，故依最後金額進行計算重劃負擔，以作為後續土地分配之基準。
3. 本重劃區「費用負擔總額表」已經吳虹林監事依相關文件審核無誤。
4. 林豐村理事於本提案討論前已列席，故「出席理事 6 人」改為「出席理事 7 人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「計算負擔總計表」提請理事會決議後，將相關資料另案送請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現場經以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人 7 中，理事 7 人同意；0 人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重劃工程申報復工案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：「理事會之權責如下：…七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。」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四款辦理。

2. 依據「啓丞營造有限公司」113.10.16 啓南字第 1131010001 號函文辦理。
3. 本重劃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申報停工並於第 14 次理事會補提通過，事因銜接區外箱涵施作恐造成現成管線挖損、修復及賠償等疑慮，復因工程施作考量申請區外箱涵變更為涵管施作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已於 113.3.5 日函文同意，俟因天氣因素遲未能申請復工開挖施作；現天氣已趨於穩定，承包廠商「啓丞營造有限公司」函文申報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復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提請理事會同意後另案送請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督促承包廠商進場按圖施作，做好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，期能早日完成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並完成驗收、移交各主管單位。
- 二、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 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現場經以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人 7 中，理事 7 人同意；0 人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葉漢傑理事提議：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定公告後再增加之地上物不得予以補償，另再增加之地上物若有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者需加以排除。



說明：

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」，同條第四項規定「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，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，應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」，另「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8 條第四項亦規定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時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」，本重劃區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估價

報告書」已於110年7月22日公告完成；綜上所述，俟後再增加之地上物自無再補償之理，若有妨礙重劃工程施作或土地分配後之交地作業自應加以排除，請建請理事會確實依法規行事。

八、散會

